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資訊公開規範

95年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資訊，指本校各單位於業務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

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之下列資訊，應主動公開：一 法規命令。二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三 許（認）可條件之有關規定。四 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五 預算、決算書。六 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。七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。八 校務相關之會議紀錄。前項第三款所稱許（認）可條件之有關規定，指本校各單位對於人民申請事項之許（認）可條件所訂頒之行政規則。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究報告，指由本校各單位編列預算，委託專家、學者進行之報告或各本校各單位派赴國外從事考察、進修、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。前項第六款所定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，限以書面為之者；所定對外關係文書，依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定之。

第四條 校務資訊，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主動公開者外，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提供：一 公開或提供有危害國家安全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者。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三 各單位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單位間之意見交換。但關於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，不在此限。四 各單位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五 公開或提供有侵犯營業或職業上秘密、個人隱私或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法令另有規定、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六 經依法核定為機密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校務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第五條 校務資訊應依本規範主動公開或應人民請求提供之。校務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其方式如下：一 刊載於公報或其他出版品。二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。三 提供公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四 舉行記者會、說明會。五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。

第六條 向本校各單位請求提供校務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：一 申請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申請人為外國人者，並應註明國籍及護照號碼。二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、月、日及通訊處所。三 所請求之校務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四 請求校務資訊之用途。五 申請日期。前項請求，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。

第七條 受理申請之校務資訊，非該受理單位於業務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，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原因外，如確知有其他本校各單位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，應函轉該單位辦理並副知申請人。

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依本辦法公開或提供校務資訊時，得向使用者收取費用；其數額，由各單位訂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